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4號

聲 請 人 厲士豪

相 對 人 林寶青

關 係 人 厲沛涵

厲朝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聲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103年度監宣字第3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相對人長子厲○○擔任監護人。惟原監護人厲○○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可證，據此，原監護人厲○○已無從行使監護人之工作。又聲請人係相對人之次子，爰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二、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監護人死亡、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民法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民法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其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

適當之監護人；法院依民法第1094條第2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111條之1之規定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監宣字第37號卷宗、個人基本資料核閱屬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本院另行選定監護人，於法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與配偶離婚，最近親屬為聲請人及關係人，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。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、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之孫女，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。本院認原監護人厲○○死亡後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最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乙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
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喬琳